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 電力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粵海能源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簽訂以下電力交易合同：

1. 與中粵馬口鐵（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更新中粵馬口鐵 2020 電力交易合同訂立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2. 與南沙粵海水務（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控股分別持有 49% 及 11% 股權的公司）就更新南沙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訂立南沙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3. 與常平粵海水務（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更新常平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訂立常平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4. 與天河城商管（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更新天河城商管 2020 電力交易合同訂立天河城商管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及
5. 與華金科技（粵海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華金科技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據此，粵海能源服務與華金科技同意通過電網輸配電公司的輸配電網絡進行供電及購電的交易。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每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南沙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及天河城商管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各自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常平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及華金科技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各自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

鑑於該等電力交易合同均涉及本集團向粵海控股或香港粵海之聯繫人供應電力，該等電力交易合同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電力交易合同的最高合併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 86,000,000 元（相等於約 101,333,800 港元），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少於 5%，該等交易均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告載列（其中包括）該等電力交易合同的相關詳情資料，包括訂立交易的背景及原因、歷史交易金額（如適用）、年度上限及釐定方法。

##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刊發有關電力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中粵馬口鐵 2020 電力交易合同、南沙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及常平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粵海能源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粵馬口鐵（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據此，粵海能源服務及中粵馬口鐵同意通過電網輸配電公司的輸配電網絡進行持續性之供電及購電交易。

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南沙粵海水務（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控股分別持有 49%及 11%股權的公司）訂立南沙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據此，粵海能源服務及南沙粵海水務同意通過電網輸配電公司的輸配電網絡進行持續性之供電及購電交易。

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常平粵海水務（粵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常平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據此，粵海能源服務及常平粵海水務同意通過電網輸配電公司的輸配電網絡進行持續性之供電及購電交易。

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天河城商管（粵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天河城商管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據此，粵海能源服務及天河城商管同意通過電網輸配電公司的輸配電網絡進行持續性之供電及購電交易。

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華金科技（粵海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華金科技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據此，粵海能源服務及華金科技同意通過電網輸配電公司的輸配電網絡進行持續性之供電及購電交易。

### 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訂約方** : 粵海能源服務  
中粵馬口鐵
- 合同期** : 三年，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交易電量** : 每年不超過 58,500,000 千瓦時，以中粵馬口鐵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 每度電價** : 經公平磋商後，粵海能源服務與中粵馬口鐵將進行供電及購電交易，並按國家規定電價的基準上計算每度電價，於每度電價上折讓人民幣 0.05 元/每千瓦時
- 國家規定之電價乃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並經不時調整
- 付款條款** : 中粵馬口鐵將按月向電網輸配電公司繳付電費，及後（經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電網輸配電公司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於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 南沙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南沙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訂約方** : 粵海能源服務  
南沙粵海水務
- 合同期** : 三年，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電量** : (i) 於 2021 年不超過 35,225,000 千瓦時  
(ii) 於 2022 年不超過 45,125,000 千瓦時  
(iii) 於 2023 年不超過 50,047,500 千瓦時

以南沙粵海水務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每度電價** : 經公平磋商後，粵海能源服務與南沙粵海水務將進行供電及購電交易，並按國家規定電價的基準上計算每度電價，於每度電價上折讓人民幣 0.05 元/每千瓦時

國家規定之電價乃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並經不時調整

**付款條款** : 南沙粵海水務將按月向電網輸配電公司繳付電費，及後（經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電網輸配電公司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於南沙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 **常平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常平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訂約方** : 粵海能源服務  
常平粵海水務

**合同期** : 三年，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電量** : (i) 於 2021 年不超過 16,300,000 千瓦時  
(ii) 於 2022 年不超過 16,300,000 千瓦時  
(iii) 於 2023 年不超過 16,550,000 千瓦時

以常平粵海水務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每度電價** : 經公平磋商後，粵海能源服務與常平粵海水務將進行供電及購電交易，並按國家規定電價的基準上計算每度電價，於每度電價上折讓人民幣 0.05 元/每千瓦時

國家規定之電價乃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並經不時調整

**付款條款** : 常平粵海水務將按月向電網輸配電公司繳付電費，及後（經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電網輸配電公司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於常平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 天河城商管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天河城商管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訂約方** : 粵海能源服務  
天河城商管

**合同期** : 三年，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電量** : 每年不超過 61,668,000 千瓦時，以天河城商管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每度電價** : 經公平磋商後，粵海能源服務與天河城商管將進行供電及購電交易，並按國家規定電價的基準上計算每度電價，於每度電價上折讓人民幣 0.043 元/每千瓦時

國家規定之電價乃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並經不時調整

**付款條款** : 天河城商管將按月向電網輸配電公司繳付電費，及後（經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電網輸配電公司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於天河城商管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 華金科技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華金科技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訂約方** : 粵海能源服務  
華金科技

**合同期** : 三年，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電量** : (i) 於 2021 年不超過 9,000,000 千瓦時  
(ii) 於 2022 年不超過 10,000,000 千瓦時  
(iii) 於 2023 年不超過 11,000,000 千瓦時

以華金科技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每度電價** : 經公平磋商後，粵海能源服務與華金科技將進行供電及購電交易，並按國家規定電價的基準上計算每度電價，於每度電價上折讓人民幣 0.05 元/每千瓦時

國家規定之電價乃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並經不時調整

**付款條款** : 華金科技將按月向電網輸配電公司繳付電費，及後（經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電網輸配電公司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於華金科技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就該等交易，粵海能源服務將從粵海能源及其他獨立電力供應商（如需要）購買電力。粵海能源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粵海能源服務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氣。

## 該等交易的交易準則及原因及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由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之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中粵馬口鐵 2020 電力交易合同 (附註 1)	23,475,182
南沙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 (附註 2)	7,641,394
常平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 (附註 3)	4,836,743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3 日之公告所披露的中粵馬口鐵 2020 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即人民幣 32,000,000 元) 乃涵蓋 2020 年度，由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相關交易金額並未超過上限金額。預期 2020 年度的相關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上限金額。
2. 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3 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南沙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即人民幣 13,000,000 元) 乃涵蓋 2020 年度，由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相關交易金額並未超過上限金額。預期 2020 年度的相關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上限金額。
3. 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3 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常平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即人民幣 7,000,000 元) 乃涵蓋 2020 年度，由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相關交易金額並未超過上限金額。預期 2020 年度的相關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上限金額。

### 合併年度上限

該等電力交易合同於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預計收益及年度上限如下：

	2021		2022		2023	
	預計收益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民幣)	預計收益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民幣)	預計收益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20,863,300	<b>25,000,000</b>	20,863,300	<b>25,000,000</b>	20,863,300	<b>25,000,000</b>
南沙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12,562,500	<b>15,000,000</b>	16,093,300	<b>19,000,000</b>	17,848,800	<b>21,000,000</b>
常平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5,813,200	<b>8,000,000</b>	5,813,200	<b>8,000,000</b>	5,902,300	<b>8,000,000</b>
天河城商管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22,375,100	<b>26,000,000</b>	22,375,100	<b>26,000,000</b>	22,375,100	<b>26,000,000</b>
華金科技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3,209,700	<b>5,000,000</b>	3,566,400	<b>5,000,000</b>	3,923,000	<b>6,000,000</b>
<b>合併年度上限</b>		<b>79,000,000</b>		<b>83,000,000</b>		<b>86,000,000</b>

## 交易準則及原因

該等交易將有助本集團確保電力用戶從本集團購買電力，從而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該等交易將有助於粵海能源提高其發電廠的利用率，使電廠的營業額增加及提高電廠經營效率。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釐定該等電力交易合同項下的每項預計收益的準則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及參照現有之市場情況，且根據，視乎實際情況，(i)過去的用電量（如適用）；(ii)預期的用電量；(iii)根據每項該等電力交易合同將供應之電力的預計適用每度電價；及(iv)根據該等交易的電網輸配電公司將扣除之電網輸配電費用的預計金額等而估算。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電力交易合同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侯外林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之董事。蔡先生出席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已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該等電力交易合同以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決議案未被計入法定人數及放棄投票，侯先生則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電力交易合同的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

粵海能源服務之主要業務為售電，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71.25%，以及由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持有 28.75%。粵海能源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廣南集團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03）。廣南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香港粵海（其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約 59.19%。中粵馬口鐵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其為廣南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沙粵海水務之主要業務為供水。南沙粵海水務由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49%；粵海控股持有 11%；及廣州南沙工化投資有限公司（其為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40%。

常平粵海水務之主要業務為供水，為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其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河城商管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為粵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金科技主要從事有色金屬（鋁除外）生產及鑄造，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0031）。華金科技由粵海控股直接持有 63.45%；由珠海華金偉業投資管理中心（其由 16 位個人直接全資持有）持有 18.01%；由廣東國有企業重組發展基金（其為中國政府間接全資擁有）持有 10%；由廣州華工大集團有限公司（其為華南理工大學直接全資擁有）持有 4.27%；及由華南二九三花都開發總公司（其為廣東省核工業地質局二九三大隊直接全資擁有）持有 4.27%。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廣南集團由香港粵海（即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直接持有約 59.19% 股權，廣南集團因而為香港粵海之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粵馬口鐵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及粵海控股（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分別持有南沙粵海水務的49%及11%股權，故南沙粵海水務為粵海控股的一家30%受控公司及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常平粵海水務為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常平粵海水務為粵海控股之聯繫人及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天河城商管為粵海控股（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河城商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華金科技為粵海控股（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粵海控股持有香港粵海已發行之全部股份，而香港粵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49%。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每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粵馬口鐵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南沙粵海水務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及天河城商管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各自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常平粵海水務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及華金科技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各自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

鑑於該等電力交易合同均涉及本集團向粵海控股或香港粵海之聯繫人供應電力，該等電力交易合同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電力交易合同的最高合併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86,000,000元（相等於約101,333,800港元），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該等交易均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7條之規定，就該等電力交易合同須遵守年度審閱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常平粵海水務」	指	東莞常平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粵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平粵海水務 2020 電力 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3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常平粵海水務就有關常平粵海水務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常平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 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常平粵海水務就有關常平粵海水務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電力交易 合同」	指	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南沙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常平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天河城商管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及華金科技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粵海能源」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能源服務」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粵海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廣南集團」	指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03）；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金科技」	指	廣東粵海華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粵海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金科技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華金科技就有關華金科技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沙粵海水務」	指	廣州南沙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和粵海控股分別持有 49%及 11%股權；
「南沙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3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南沙粵海水務就有關南沙粵海水務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南沙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南沙粵海水務就有關南沙粵海水務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電網輸配電公司」	指	廣東電網公司、廣州供電局有限公司、深圳供電局有限公司或其他電網輸配電公司（視情況而定）按有關法規獲許可於中國廣東省從事供電業務；
「電網輸配電費用」	指	由電網輸配電公司就彼等營運之電網提供的輸配電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河城商管」	指	廣東粵海天河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粵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河城商管 2020 電力交易 合同」	指	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28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天河城商管就有關天河城商管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天河城商管 2021-23 年度 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天河城商管就有關天河城商管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該等交易」	指	根據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南沙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常平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天河城商管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及華金科技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
「中粵馬口鐵」	指	粵海中粵（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粵馬口鐵 2020 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3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中粵馬口鐵就有關中粵馬口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 「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 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中粵馬口鐵就有關中粵馬口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及
- 「%」 指 百份比。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兌 1.1783 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0 年 12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宁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